

#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堆置聯合稽查 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府建管字第 11300290911 號令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縣各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以下簡稱餘土）違規堆置取締與稽查執行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主要藉由建立跨單位之任務編組，針對餘土違規堆置案件辦理聯合稽查，以有效打擊不法行為。
- 三、本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建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如不克出席時，應委任代理人出席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
  - （二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建設處農林科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本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七）本縣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八）本縣各鄉鎮公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為取締本縣餘土違規堆置案件，執行方式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彙整民眾檢舉、各鄉鎮公所查報案件或本府主動查察餘土違規堆置案件，並將聯合稽查時間及地點以函方式通知本小組成員參加，本小組聯合稽查作業得視需要另邀請有關單位與會。倘餘土違規堆置案件已有查獲行為人並屬實者，或其他因素經本小組認定無需辦理勘查案件，則免辦理稽查作業。
- 五、本小組業務分工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督導指揮本小組聯合稽查作業。
  - （二）副召集人：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業務。
  - （三）本府建設處建管科：辦理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工作。
  - （四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：釐清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裁處。
  - （五）本府建設處農林科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判斷。
  - （六）本府工務處：釐清違規堆置之餘土是否為公共工程產出。
  - （七）本縣地政局：土地地籍資料提供及協助查明土石方堆置範圍。

(八) 本縣環境保護局：釐清是否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。

(九) 本縣警察局：協助追查涉案行為人及就現場違規堆置餘土情形予以採證錄影，以保全證據，若有涉及刑責，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必要時依需要扣押現場相關證物（例如挖土機、堆土機、載運砂石車輛等相關機具）。

(十) 本縣各鄉鎮公所：釐清違規堆置之餘土是否為轄區內工程產出。

六、餘土違規堆置案件裁處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人員致力於稽查作業等事項著有績效者，得予以獎勵。